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70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務 人 楊伶櫻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53,984元	95年11月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89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